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 【(民)社社福01】

壹、目的:

給與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無扶養義務人或家境清寒之中低收入老人,且 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,經濟生活保障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:

- 一、老人福利法。
- 二、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。

參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:

- 一、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表。
- 二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原始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申領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四、戶內人口學生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肆、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: 略。

伍、名詞解釋:

最低生活費: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一年度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支出(15,848元/月)之百分六十計算,故9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費為9,509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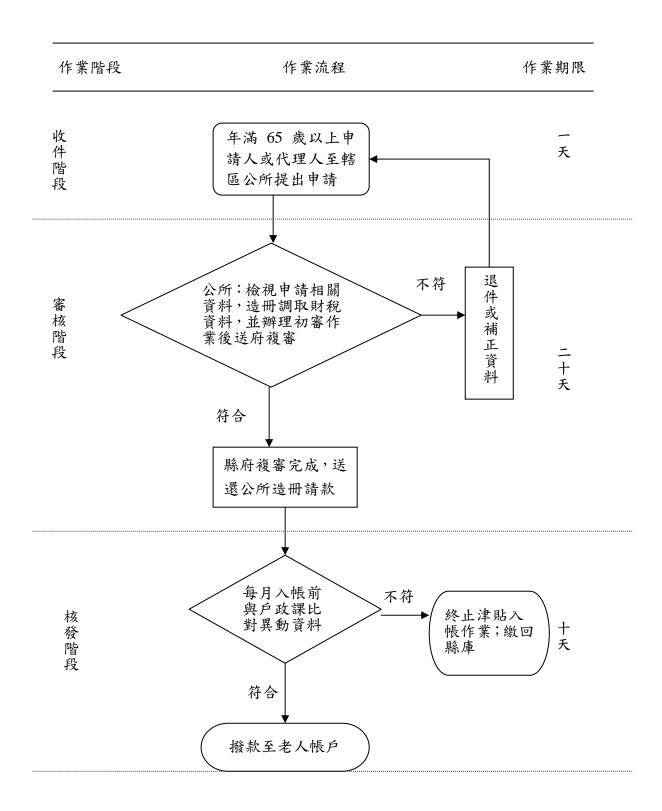
陸、其它:

- 一、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(14264元),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 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(15848元),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六 千元。
- 二、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者,未達二點五倍(23773),且未 起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(23773),每 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
柒、作業內容:

- 一、流程圖: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:如後附。

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階段	年滿 65 歲以上 申請人或代理 人至轄區公所 提出申請		一、65歲以上之民眾 二、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三、身份證影本 四、印章 五、存摺影本 六、及其他相關文件	一天
審核段	公所:檢視申請 調取 財稅 報明 稅 報刊		一、受理申請並檢視相關資料是 否齊全 二、至當地稅捐單位調取財稅資 料 三、初步審核後送府複審 四、將複核結果,告知申請人 五、造具合格名冊,送府請款 六、接受民眾申復事項	廿天
	縣府複審完成,送還公所造冊請款	縣府	一、複審結果,送回公所 二、辦理請款作業 三、確定合格者資料送至郵局入 帳	
核發階段	每月入帳前與	縣府 /承辦員	一、每月5日前與戶政單位勾稽 異動資料 二、不符者不發給津貼 每月20日辦理撥款事宜,確定 完成郵局入帳作業	十天